

2019 年灵台县政府性基金预算 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和原则

严格按照《预算法》和省市要求以及“收支平衡、专款专用、突出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编制。

二、收入预算

按照《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分类科目》调整情况，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近三年收入情况，综合分析经济形势变化和 2019 年增减因素，收入安排力求积极稳妥，我县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485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242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4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60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63 万元；上年结余 10 万元。

三、支出预算

统筹考虑当年基金收入情况和基金上年结余情况，我县 2019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972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908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40 万元，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 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上级专项）6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2 万元；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5200 万元。